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要华锋”）以1,04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王茂林、涂慧娟、杨永焕出售其所持有的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%股权。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，高要华锋仍然持有碧江环保31%股权，公司不再将碧江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